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黃麗真

電話：(02)77341057

電子信箱：lichen@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學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01002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預提申請，請轉知學生於101年12月5日至12月17日，依限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學生於101年12月5日至12月17日線上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證件逕向本組申請。
- 二、除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需持明年度有效公文外，非以上身分者請於12月提出申請，未依限預提申請者，繳費單無法逕予減免學雜費並請勿先繳費，需於101學年第2學期繳費截止前至本組補申請。
- 三、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辦減免後再辦理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
- 四、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依規定發放順序，不得再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或復學時該學期曾申請減免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五、相關資訊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網頁。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

副本：本校生活輔導組

校長

張國恩